**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禹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编号：YZCG-G2019038**

**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招标公告**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采购人：禹州市城市管理局
3.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3、采购编号：YZCG-G2019038

4、项目需求：本项目为禹州市所辖22个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及625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22个乡镇分别是：褚河镇、火龙镇、花石镇、方岗镇、浅井镇、文殊镇、磨街乡、顺店镇、神垕镇、鸠山镇、范坡镇、梁北镇、小吕乡、古城镇、郭连镇、朱阁镇、山货乡、鸿畅镇、无梁镇、方山镇、苌庄镇、张得镇。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中转站和镇区44座公厕管理维护等服务，常住人口881442人，生活垃圾收运量为705吨/天，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河道、旅游景区内的道路、省道、县道路面及路肩部分均不在本次保洁范围内。（不含其他垃圾如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农作物秸秆、危险物品等特种垃圾）。（详见招标文件）

5、采购预算：7590.12万元/年

6、服务期：3+3+2年（本项目运营期为8年，计算周期采用3+3+2年）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合法法人资格的环卫服务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3、被委托人是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1. 采购单位：禹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禹州市逍遥路9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82270205

2019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主要包括：本项目为禹州市所辖22个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及625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22个乡镇分别是：褚河镇、火龙镇、花石镇、方岗镇、浅井镇、文殊镇、磨街乡、顺店镇、神垕镇、鸠山镇、范坡镇、梁北镇、小吕乡、古城镇、郭连镇、朱阁镇、山货乡、鸿畅镇、无梁镇、方山镇、苌庄镇、张得镇。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中转站和镇区44座公厕管理维护等服务，常住人口881442人，生活垃圾收运量为705吨/天，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河道、旅游景区内的道路、省道、县道路面及路肩部分均不在本次保洁范围内。（不含其他垃圾如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农作物秸秆、危险物品等特种垃圾）。

经营期限：3+3+2年（本项目运营期为8年，计算周期采用3+3+2年）。

采购预算：7590.12万元/年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设备维护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和福利、维修费、设备维护更新、材料费、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

1. **本项目运营中需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提供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2. **作业标准和要求**

项目运营应当符合禹州市当地的环卫作业标准，依据《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项目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核。

服务项目内容：

1、镇域内村庄周边500米全覆盖，含：镇驻地所有主次干道、

镇农贸市场及镇驻地周边500米区域；村居周边500米（村内主干道路）区域及辖区内村村通道路，旅游大道等。

2、对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农作物秸秆、危险物品等污染现象行进规劝、制止，及时反馈环卫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3、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活动等应急、突击性工作任务；

4、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1、作业时间。

冬春季：7：30—11：30，13:30-17:00；

夏秋季：7：00—11：00，14:00-18:00。

若遇特殊情况需增加保洁时间的，以镇政府管理领导小组通知为准。

1.2、镇区保洁标准：路面净、树坑净、雨水口净，路边、下水道无成堆生活垃圾。垃圾箱体干净，垃圾无外溢，垃圾箱摆放整齐。每日普扫1次。

1.3、农村保洁标准：

（1）无暴露性垃圾。对村庄、路边、墙边、公共地段的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村内路边无零星垃圾，视野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暴露性垃圾。

（2）及时清理村街道两边的生活污水，做到无污水横流。

（3）无公共场所垃圾。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及公共绿化带卫生整洁，无粪便，无白色垃圾，无杂草。

（4）垃圾桶保持日常表面清洁，桶周边无散落垃圾，垃圾无外溢。

**2、机械化作业：**

2.1、作业频次：镇政府行政区域内道路每日洒水两次，机扫两次，确保主次干道干净。根据天气、迎检等实际情况，随时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

2.2、冲洗作业标准：冲洗限速8-15公里/小时，确保作业路面全部覆盖。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车辆作业时禁止鸣气喇叭、需开启工作警示灯和警示音乐，主动避让行人。如路面较宽，需二次冲洗时，先中央后两边或两次单边冲洗。作业完毕后，确保道路湿润，无过量积水。当气温≤4℃或路面有结冰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作业。

2.3、洗扫作业标准：依据路面实际情况，合理选用档位，时速限定在8公里/小时，应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夜间禁鸣，日间开启警示音乐。路面清扫后，达到路面作业质量标准，无明显泥水痕迹，做到路面见本色。当气温≤4℃或路面有结冰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作业方式。

2.4、垃圾运输作业标准：司机每天准时赶至清运现场，垃圾清运点周围2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禁止敞开式转运，运输过程中无扬撒、拖挂、滴漏。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距居民住宅较近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声。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应日产日清，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以平视看不见垃圾为准。

**3、特殊情况作业标准：**

3.1、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时作业标准：

节假日针对人流量集中区域加强保洁力量，提升保洁速度，确保路面达到保洁标准；垃圾量较大区域增加人力及垃圾转运频次；活动结束后进行机械化冲洗，洗扫收尾作业。迎检和重大活动时，针对迎检路线、区域配合政府加大机械清扫频率，对路面进行保湿；加强保洁力量，增加管理人员巡检频次。

3.2、异常天气作业的标准：

大风天气：以捡拾大的杂物（塑料袋、纸片）为主，落叶较多的路段也要先捡拾杂物，等落叶积存到一定量后再进行排扫。

大雨天气：下大雨时停止人力保洁工作，雨停后开始路面积水等清理工作。

大雪天气：下雪时停止作业，雪停后开始除雪作业，先清理主干道快车道的积雪，然后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先清理出1米左右的小路，便于行人通行。

高温天气：为防暑降温，高温时段以捡拾为主，增加机械化冲洗频次。

**四、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3.1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总人数不少于2558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92人，含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大队长22名，车队长22名。中标后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投入机械设备并保证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减人员。

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保洁员配备标准：山区按不低于3‰、平原地区按照不低于2.4‰，总人数不低于2299人；

站厕管理人员不低于92人，工资不低于1000元/人/月；

环卫车辆司机不低于167人，工资不低于3500元/人/月；

文员、维修等岗位人员不低于32人，工资不低于3000元/人/月；

福利、服装、劳保用品及防暑降温费不低于1560元/人/年，商业保险费不低于300元/人/年，体检不低于100元/人/年。

运营后每年提供工资、福利相关证明材料。

3.2设备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机械、设备总数量不低于24537台（套），其中清洗车（洒水车）不少于24辆，洗扫车不少于24辆，垃圾转运车不少于104辆，移动式压缩中转站24台，人力三轮车不少于2299辆，240L垃圾桶不少于22036个，管理用车不少于25辆，智慧环卫设备1套。详细设备参数要求见3.3。

本次招标的主要设备可以在实施中根据需要和方案的调整进行调整，但车辆参数、数量，项目人员数量必须全部满足实际需要和本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3.3设备配置参数要求

**洗扫车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车型 | | 洗扫车 |
| 2 | 整车尺寸参数 | 外形尺寸（mm） | ≥6495×2050×2500 |
| 3 | 整车质量参数 | 总质量（kg） | ≥7300 |
| 4 | 额定载质量（kg） | ≥1620 |
| 5 | 整备质量（kg） | ≤5600 |
| 6 | 垃圾箱箱体总容积(m³) | ≥2.5 |
| 7 | 清水箱容积（m³） | ≥4.5 |
| 8 | 底盘参数 | 底盘型号 | QL1070A5KAY或优于 |
| 9 | 发动机型号/功率（kW） | 4KH1CN5HS /≥ 96或优于 |
| 10 | 排放标准 | 国Ⅴ |

**清洗车（洒水车）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车型 | | 清洗车 |
| 2 | 整车尺寸参数 | 外形尺寸（mm） | ≥6010×2000×2285 |
| 3 | 整车质量参数 | 总质量（kg） | ≥7490 |
| 4 | 底盘参数 | 发动机功率（kW） | ≥91kW |
| 5 | 排放标准 | 国V |

**自装卸式垃圾车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车型 | | 自装卸式垃圾车（含压缩功能） |
| 2 | 整车尺寸参数（mm） | 外形尺寸 | ≥5940×2280×2570 |
| 3 | 质量参数 | 总质量 | ≥7490 |
| 4 | 专用装置参数 | 箱体外形尺寸（mm） | ≥4000×1980×1480 |
| 5 | 有效容积（m3） | ≥7 |
| 6 | 功率（kw） | ≥92kW |
| 7 | 排放标准 | 国Ⅴ |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整车尺寸参数（mm） | 外形尺寸 | ≥6650×2480×3145 |
| 2 | 整车质量参数（kg） | 总质量 | ≥15800 |
| 3 | 整备质量 | ≥7260 |
| 4 | 额定载质量 | ≥8345 |
| 5 | 专用装置参数 | 箱体尺寸（mm） | ≥4180×2360×1760 |
| 6 | 箱体容积（m3） | ≥15 |
| 7 |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 | ≥16 |
| 8 | 控制方式 | 电控+手动 |
| 9 | 自卸角度（°） | ≥45 |
| 10 | 底盘参数 | 底盘型号 | 东风DFL1160BX1V或优于 |
| 11 | 发动机型号/功率（kW） | ISB180 50/≥132kW |
| 12 | 排放标准 | 国V |
| 13 | 驾驶室配置 | 排半、冷暖空调 |

**25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整车尺寸参数（mm） | 外形尺寸 | ≥8670×2500×3120 |
| 2 | 轴距 | 4350+1350 |
| 3 | 整车质量参数（kg） | 总质量 | ≥25000 |
| 4 | 整备质量 | ≤11750 |
| 5 | 额定载质量 | ≥13150 |
| 6 | 专用装置参数 | 拉臂起吊能力（t） | ≥20 |
| 7 |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 | ≥28 |
| 8 | 控制方式 | 气控+手动 |
| 9 | 自卸角度（°） | ≥50 |
| 10 | 底盘参数 | 底盘型号 | 东风DFL1250A13或优于 |
| 11 | 发动机型号/功率（kw） | ISD245 50/≥180kw |
| 12 | 排放标准 | 国Ⅴ |
| 13 | 驾驶室配置 | 排半、冷暖空调 |
| 14 | 轮胎规格 | ≥11.00R20 |
| 15 | 最高车速 (Km/h) | ≥90 |

注：以上车辆参数标注为招标需求设备标注依据，需提供公告参数页，参数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五、费用调整机制**

考虑到经济水平增长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的增加，建议双方合作前三年，服务费用采取一年一议的方式进行定价；此后将根据社会平均工资、燃油价格、CPI 指数等与项目公司成本支出直接相关的影响因素，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服务范围的变化，可根据服务的面积增加而增加，增加部分以中标单价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六、承包方式**

中标单位负责投入本项目所需设备（全新）及项目运营管理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车辆保险费、保养及维修费、油费等相关费用。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签订金额执行，每月结算保洁服务费用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次月8日以前结算上月服务费，乙方应于每月3日前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票据5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八、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监督考核管理工作，确保农村环卫作业质量，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监督考核办法。

**8.1、考核机构**

禹州市城市管理部门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并适时邀请相关领导视察检查本项目道路卫生保洁情况。日常监督考核由禹州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进行日常巡查，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经费拨付意见，落实奖惩措施。

**8.2、考核对象**

承包单位。

**8.3、考评标准**

县、乡镇、行政区均依照《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项目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对辖区内垃圾治理工作和环卫公司现场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8.4、考评结果**

以项目中标公司项目部为单位，结合每月平时检查、暗访和集中考核发现的问题，对项目中标公司项目部进行扣分，考核成绩实行千分制，按照每扣一分计100元的标准扣发当月服务费用，综合得分连续三个月在600分以下的，除扣除服务费用之外，可解除与项目中标公司的合同。

**8.5、考核方式**

市对项目中标公司的考核内容为《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细则》中的现场环卫作业质量情况，分值为1000分。考核方式采取每月平时检查、暗访和集中考核的形式进行，考核范围包括各乡（镇）镇区、主次干道等，至少抽查3个行政村(社区)。

同时，考核小组将不定期对承包方所属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安全培训、社会保险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九、禹州市农村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

为加强全市农村环卫作业质量，细化环卫公司在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和垃圾处理等环节的作业要求，量化考核评定标准，特制定本标准及规定。

**9.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范围和内容。**

**作业范围**

禹州市所辖22个乡（镇）的镇区、村镇连接道路和村庄内部所有区域，省道和县道边沟的清扫保洁，625个行政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与转运，中转站及44座公厕管理及维护。

**作业内容**

上述作业区内的道路、绿地（道路绿化带）、广场、房前屋后等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和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所清运垃圾仅限于居民日常生活垃圾，不含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农作物秸秆、危险物品等特种垃圾。

**作业公示**

项目中标公司对各乡（镇）及行政村进行作业区域公示，告知责任区域中队长及大队长联系电话及项目部投诉电话。

**作业时间**

5月至10月，工作时间为每天6:00—19:00；11月至次年4月，工作时间为每天7:00—18:00，保洁时段可安排AB岗轮流值班。

1、乡（镇）政府所在地作业时间：实行“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的工作制。5月至10月，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下午15:00—16:00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11月至次年4月，每天上午8:00前完成普扫，下午14:00—15:00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主干道路除清扫保洁外，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达到路面无尘土、无杂物。

2、行政村（社区）作业时间：实行“一天一普扫，轮流保洁”的工作制。5月至10月，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11月至次年4月，每天上午8: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9.2作业质量总体要求**

**9.2.1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道路保洁

(1)路面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无六净”(即: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每天要做到“一扫”和“一收集”，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点。

(2)路边杂草清理:路肩、边沟杂草定时清理，保证杂草不高于15厘米。

(3)公用设施保洁: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绿地、花坛、沟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区域内建筑物墙体、树干、线杆等涂刷、粘贴各类小广告的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保洁

(1)主要道路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门前保洁: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屋后无垃圾、无杂物、无废旧(弃)物品堆积、无杂草、无污水、无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尘。

(3)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无垃圾、无杂物、无乱贴乱画等现象。

(5)沟渠保洁:对村庄周边、道路两侧50米范围内的沟、渠、河塘实行保洁。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岸边不得有零散垃圾。

(6)田间地头保洁:对区域内的田间地头实行保洁。地面不得出现塑料袋、饮料瓶、果皮等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及其它废弃物堆积现象。

(7)垃圾桶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8)广告牌、小广告清理:对区域内的所有小广告、乱涂乱写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并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9)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乡（镇）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0)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活动等应急、突击性工作任务。

（11）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9.2.2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要求**

1、行政村（社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足额配备环卫保洁员；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有反光安全标志。

2、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集闲谈，不得无故与人争吵。

3、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碍交通通行，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到过往行人身上。

4、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5、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9.2.3环卫车辆管理质量要求**

1、配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需满足环卫保洁工作要求，车辆加装GPS并保证正常运行。

2、作业车辆按规定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建立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3、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

4、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健全，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洗保洁。

5、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按要求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提示灯，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车辆作业安全。

**9.2.4环卫车辆作业质量要求**

1、乡（镇）政府所在地的道路每日洒水两次，机扫两次，确保主次干道干净。根据天气、迎检等实际情况，随时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

2、洒水作业时，冲洗限速8-15公里/小时，确保作业路面全部覆盖。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车辆作业时禁止鸣喇叭，并开启工作警示灯和警示音乐，主动避让行人。如路面较宽，需二次冲洗时，先中央后两边或两次单边冲洗。作业完毕后，确保道路湿润，无过量积水。当气温≤4℃或路面有结冰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作业。

3、洗扫作业时，依据路面实际情况，合理选用档位，时速限定在8公里/小时，应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夜间禁鸣，日间开启警示音乐。路面清扫后，达到路面作业质量标准，无明显泥水痕迹，做到路面见本色。当气温≤4℃或路面有结冰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作业方式。

4、垃圾运输作业时，司机每天准时赶至清运现场，垃圾清运点周围2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禁止敞开式转运，运输过程中无扬撒、拖挂、滴漏。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距居民住宅较近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声。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应日产日清，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以平视看不见垃圾为准。

**9.2.5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

1、按每10户配备1个240L垃圾桶；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分类后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乱堆乱倒，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2、禁止将农业秸杆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

3、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4、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5、密闭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载、超高运输。

6、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7、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9.2.6垃圾转运处理工作质量要求**

1、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按手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进站、卸料、压缩和转运。

2、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3、垃圾中转站内场地有专人管理，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不得露天堆放垃圾；场区、门前三包范围及进站车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污水积存等现象。

4、垃圾中转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收集等设施；站内除尘、除臭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墙壁应无污垢；垃圾中转站内压缩设备应干净，无污垢，无吊挂垃圾；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5、严格实施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

6、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垃圾处理数量、垃圾处理去向等相关统计资料。

**9.2.7公厕管理质量要求**

1、按规定时间开门、关门；制度、责任内容上墙。

2、公厕四周3—5m以内环境整洁、干净，无乱堆乱放；阴沟、下水口、粪便管道畅通。

3、公厕内外墙面、天花板、窗台整洁，门窗和隔板无乱贴乱画、无蛛网、尘埃、污迹。

4、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纸屑、积水、污迹、果屑、烟头等垃圾。

5、便池畅通，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无尿垢、杂物，沟眼、管道畅通，管道无破损。

6、公厕内用水通畅。照明及各种配套设施齐全、完好，无积灰、污垢。清洁工具按规定摆放整齐，无乱牵乱挂、乱搭乱放。

7、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和蚊（檀）香，做到无蝇、无臭。

8、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到粪水不满溢。 作业时保持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

**9.2.8特殊情况作业要求**

1、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时作业标准

节假日针对人流量集中区域加强保洁力量，提升保洁速度，确保路面达到保洁标准；垃圾量较大区域增加人力及垃圾转运频次；活动结束后进行机械化冲洗，洗扫收尾作业。迎检和重大活动时，针对迎检路线、区域配合乡（镇）政府加大机械清扫频率，对路面进行保湿；加强保洁力量，增加管理人员巡检频次。

2、异常天气时作业标准

大风天气：以捡拾大的杂物（塑料袋、纸片）为主，落叶较多的路段也要先捡拾杂物，等落叶积存到一定量后再进行排扫。

大雨天气：下大雨时停止人力保洁工作，雨停后开始路面积水等清理工作。

大雪天气：下雪时停止作业，雪停后开始除雪作业，先清理主干道快车道的积雪，然后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先清理出1米左右的小路，便于行人通行。

高温天气：为防暑降温，高温时段以捡拾为主，增加机械化冲洗频次。

**十、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现 场 作 业 质 量 | 作业管理 | 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禹州市农村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作业时间；  2、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3、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5、项目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次扣1分； 2、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1000平方米扣1分； 3、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0.5分； 4、离岗、串岗每人次扣0.5分； 5、不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1分。 |
| 清扫保洁 质量管理 |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2、村庄内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  3、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4、严禁焚烧垃圾和填埋垃圾。 | 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扣1分；达到5平方米以上扣5分； 2、村庄路面100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零星生活垃圾5件以上，每处扣1分；成堆垃圾每处扣1分，达到5平米以上的，每处扣5分。 3、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10米以内的扣0.5分，10米以上的扣1分； 4、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5分； 5、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平方米以内，每处扣1分；达到5平方米以上的，按每5平米1分计扣； 6、绿化带、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砂石、泥土、烟头的每处扣1分； 7、严禁焚烧垃圾和填埋垃圾，每发现一起，扣10分。 |
| 垃圾桶、墙体保洁 | 1、垃圾桶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理。  3、建筑物、线杆、广告牌等表面小广告及时清理。 | 1、垃圾桶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1分； 2、桶身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5分； 3、垃圾桶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5分；  4、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的，每个扣1分。  5、建筑物、线杆、广告牌等表面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
| 路面冲洗 | 1、街道定时洗扫（根据季节不同自行安排）； 2、遇节假日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 3、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  4、人行道、门店前清洗时间自行安排，做到路见本色，无油污、痰迹、口香糖渣等污垢。 | 1、不按要求冲洗主要道路的，每次扣1分； 2、节假日、重大活动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的，每次扣2分； 3、雨后未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每处扣1分； 4、人行道污渍多，不见本色，每1平方米扣1分。 |
| 垃圾收集处理 | 1、制度完善，责任明确； 2、垃圾中转站、公厕内外干净整洁，管理有序；  3、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无超高超载； 5、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 1、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1分； 2、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1分； 3、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每人次扣0.5分； 4、垃圾收运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0.5分； 5、中转站及公厕内部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有污垢、地面有污水、气味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1处扣1分； 6、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次扣2分； 7、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次扣1分； 8、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台次扣3分； 9、车容不整洁，每台次扣1分。 |
| 环卫车辆 | 1、保证车辆及GPS正常运行，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健全；  2、作业车辆按规定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3、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车辆运行记录、维修保养制度健全，车况良好。 | 1、作业车辆在规定的正常作业时间内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次扣1分，在作业期间，无故停在路边超过20分钟的，每台次扣2分；车辆未装GPS或GPS运行不正常，发现一次扣0.5分;限期未整改扣1分；  2、未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以及没有完整的作业检查记录的每次扣1分;  3、未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作业车辆标志不清晰、不健全、车体有污物、有灰垢的，每台次扣1分;  4、作业车辆未按规定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的，每台次扣1分;作业过程中，未遵守交通法规，没有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提示灯的，每台次扣1分;临时停靠未紧靠路边，以及停车影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每台次扣1分; |
| 垃圾无害化处理 | 农村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 发现一处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扣2分，发现一处就地填埋垃圾的扣5分。 |
| 环卫作业人数及设施 | 按招标文件规定配齐作业人员及作业设备。 | 如经查实每缺一名环卫作业人员或每缺一台作业设备，按照核定工资标准及作业设备价格核减相应服务费用。 |
|  | 投诉、通报 |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 投诉经核实的每次扣1分，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并写出情况说明。 |
|  | 日常督查整改 | 对日常督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清理彻底。 | 对日常督查出的问题超过24小时未整改彻底的在原扣分基础上加扣5分，超过48小时未整改彻底的再加扣10分。 |

**奖 励**

1、在领导视察中，环境卫生方面受到省级表扬的，每次奖励5分，受到市级表扬的，每次奖3分，受到县级表扬的，每次奖2分。

2、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在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次奖1分。

3、受到省级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奖励5分，受到市级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奖励3分，受到县级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奖励2分。

4、路段组织义务劳动，经上级部门认可的，每次奖励1分。

5、积极参加或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有记录、图片等资料的，经局考核办认定的，每次奖励1分。

6、协助禹州市获得国家级“文明城市”或“卫生城”的奖励10分，省级 “文明城市”或“卫生城”的奖励5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YZCG-G2019038  项目内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  项目地址：禹州市 |
| 2 | 采购人 | 名称：禹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禹州市逍遥路97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782270205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联系人：艾先生 电话：0374-2077111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或2018年度由专业机构出具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合法法人资格的环卫服务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3、被委托人是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7590.12万元/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9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077772，邮箱：YCGGZY2076770@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除标书费用外，不收取作保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8112523）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0374-8112523）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电话：0374-8112523）。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或2018年度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审内容 |
| 1 | 价格部分（15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人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 |
| 2 | 1、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  （2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面积提供企业现有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25分）  (1) 企业现有投入本项目总重量在7吨及以上洗扫车且数量不少于24辆的5分；  (2) 企业现有投入本项目总重量在7吨及以上清洗车（洒水车）且数量不少于24辆的5分；  (3) 企业现有投入本项目总重量在7方及以上自装卸式垃圾车且数量不少于88辆的5分；  (4) 企业现有投入本项目总重量在16吨及以上压缩式对接垃圾车且数量不少于10辆的5分；  (5) 企业现有投入本项目总重量在25吨及以上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且数量不少于6辆的5分；  提供车辆是满足服务需求的最低车辆数量，少于规定数量各项不得分。  开标时以购买设备发票原件为准（发票抬头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企业或投标企业的分公司，如果提供的是分公司的需提供能证明企业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标书中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本项不得分。 |
| 2.运行方案合理性（10分） | 镇区清扫保洁方案，针对本管理区域内项目特点和项目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比较、分档打分。   1. 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业主单位要求；（3分）   非常合理，完全满足的得3分，合理并可以满足的得2分，基本合理并基本满足的得1分，不合理、不能满足得0分。   1. 对该项目的描述及分析；（5分）   非常全面及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比较全面及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基本满足条件的得1分，不合理、不能满足得0分。  具体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完善；（2分）  非常合理得2分，比较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得0.5分，不合理、不能满足得0分。 |
| 3.监督考核（5分） | 投标人内部对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非常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能满足得0分。 |
| 4.安全保障  措施  （3分） | 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进行评定，比较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不能满足得0分。 |
| 5.应急保障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10分）  （1）有大风天气应急保障承诺，措施可行，此项得0-2分，满分2分。  （2）有大雨天气应急保障承诺，措施可行，此项得0-2分，满分2分。  （3）有大雪天气应急保障承诺，措施可行，此项得0-2分，满分2分。  （4）有大雾天气应急保障承诺，措施可行，此项得0-2分，满分2分。  （5）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承诺按具体可行排序0-2分，满分2分。 |
| 6. 人员接收计划及工资标准（5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具体的人员交接方案及培训方案的得2分；  2、环卫工人人员工资标准的要求（3分）：  投标单位承诺环卫工人数量、工资福利及保险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注：以上条款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
| 3 | 业绩  （10分） | 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环卫作业业绩（须至少含道路清扫、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其中一项）年合同服务费用金额≥4000万的一份得5分，单年合同年服务费用金额≥2000万的一份得3分，单年合同年服务费用金额500-1000万的一份得2分，此项累计最高得10分。**（标书里附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 企业认证（3分） | 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的，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的，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含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以原件为准，评标时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荣誉  （9分） | （1）供应商具有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国家一级）的得1分；  （2）获得县市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  （3）具有县市级（含）以上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资格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  （4）企业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五证齐全者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5）企业协助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达标验收并获得县市级（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1分。  （以原件为准，评标时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5分） |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承诺内容在0-5分内打分。 | |
| **注：请各投标单位开标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原件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保持一致，提供虚假的，废除投标资格。（不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服务项目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具体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小写）： | | | | |

**填写说明**：

1.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明细报价应按投标序号填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4.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偏离程度 | 证明资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不得漏项。

2.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劣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无偏离”是指投标的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无差别。

3.证明材料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页，第行”字样。

**4.3 项目运行方案**

1、项目描述

2、人员配备

3、人员接收计划及工资标准

4、设备管理

5、作业标准

6、项目优化目标

7、监督与考核标准

**4.4 应急方案**

1、大风应急方案

2、大雨应急方案

3、大雪应急方案

4、大雾应急方案

5、其他突击性检查应急方案等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9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